

证券代码：872589

证券简称：清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票发行验资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2019 年 11 月 07 日，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了《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，以下简称：股票发行方案）。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公司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，由于合作关系调整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。

现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“释义”“七、相关中介机构”中相关内容修订披露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释义项目		释义
会计师事务所	指	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修订后：

释义项目		释义
会计师事务所	指	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修订前：

“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

机构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负责人：孙勇

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

联系电话：021-63525500

传真：021-63525500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陆士敏、李明”

修订后：

“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

机构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负责人：张晓荣

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

联系电话：021-52920000

传真：021-52921369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张扬、耿磊”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的规定，本次更换验资机构不属于对已经披露的《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的重大调整，无需重新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。

三、新任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事务所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6086242261L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晓荣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离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创建于 1981 年，是由财政部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。199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、证券、期货、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

合伙制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